

证券代码：873302

证券简称：捷玛股份

主办券商：粤开证券

广东捷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3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聂保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召开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,414,49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8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公司信披负责人刘毅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请审议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519,49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7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7,8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1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请审议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519,49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7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7,8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1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请审议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519,49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7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7,8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1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请审议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519,49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7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7,8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1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414,49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发布的《广东捷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(公告编号:2024-02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519,49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7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

7,8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1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聂保华、冯育周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请审议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519,49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7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7,8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1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是带“有强调事项段”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需对上述事项进行专项说明。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519,49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7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7,8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1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是带“有强调事项段”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需对上述事项进行专项说明。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监事会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519,49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7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7,8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1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林映玲、曾雪婷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捷玛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捷玛股份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广东捷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广东捷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捷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31日